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 审计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9]第 29-00004 号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8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29-00013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如附注“五、（十三）”所述，贵公司子公司北京火星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购深圳市楷魔视觉工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楷魔”）80%股权，确认商誉 26,499.84 万元。本年度存在下列不确定事项：

1、深圳楷魔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65.34 万元，本年确认收入 10,603.92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353.16 万元。其中：金海岸影视基地有限公司《神探蒲松龄之兰若仙踪》项目确认收入 3,138.49 万元，同时以保底方式投资该影视剧 640.0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651.50 万元；深圳非行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云南虫谷》项目确认收入 1,886.79 万元，同时投资该影视剧 1,000.00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200.00 万元；喀什剧帝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读心》项目确认收入 2,424.53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70.00 万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上述三个项目本期确认收入合计 7,449.81 万元，毛利 4,102.89 万元，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4,521.50 万元，对应项目投资款记入其他流动资产合计 1,640.00 万元。深圳楷魔在 2018 年 7-11 月已经陆续交付全部成果，但未能按照制作合同约定收取相应的款项。我们没有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前述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 1,640.00 万元影视剧投资款是否存在减值，我们亦无法仅通过实施实质性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收入确认是否恰当。受此影响，深圳楷魔及火星时代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相应公司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列示业绩补偿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金额亦存在不确定性。

2、贵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收购的深圳楷魔主营影视剧的后期特效制作，其主要经营活动对技术团队依赖性较强，我们注意到 2018 年 11-12 月期间，深圳楷魔不再列支主要技术人员工资和社保，经营活动以外包方式（包括前述离职人员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运行，相关技术人员工资社保由相应个人独资企业支付，表明该等技术人员均已离职。我们认为主要技术人员离职造成深圳楷魔的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期末减值测试，认为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但我们注意到深圳楷魔 2018 年 11-12 月之间主要关键技术人员离职、重大合同收入确认存在不确定性，我们难以对公司收购深圳楷魔形成的商誉的减值作出合理判断。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二）：“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及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2018年12月31日贵公司合并报表列示该保留意见涉及商誉26,499.84万元、应收账款4,521.50万元、其他流动资产1,640.00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3,770.8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3,770.88万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定该等收入确认是否恰当、投资款是否存在减值，且我们难以对于公司收购深圳楷魔形成的商誉的减值作出合理判断。受此影响，深圳楷魔及火星时代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相应公司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列示业绩补偿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存在不确定性。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所涉及事项对贵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截止本专审说明出具日，根据审计取证情况，我们没有发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邹宏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黎程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